

慈濟大學圖書館閱覽須知

83年9月30日第2次圖書電腦委員會議通過
84年5月8日第3次圖書電腦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85年4月11日第5次圖書電腦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86年5月24日第7次圖書電腦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87年1月9日第8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87年11月5日第10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88年11月24日第12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3年5月7日第2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1月19日第22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1月3日第26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5日第34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11日第36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11日第4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7日第42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2日第50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21日第5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19日第52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館服務對象以本校教、職員、生、校友、退休教職員工、慈濟志業體同仁及其眷屬、校外人士為主，提供閱覽、參考、借閱、影印、資料檢索等服務。
- 二、 本館開放服務時間，悉依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辦理。
- 三、 凡年滿二十歲或專科（含）以上在學之校外人士入館，須憑本人有照身分證件至櫃台登記，並換證刷卡入出館，當日離館前須歸還入館證，若遺失入館證則須賠償五十元。欲辦借書證者應依本館「圖書館校外人士、畢業校友暨退休教職員工申請借書證實行要點」及「慈濟大學圖書館教職員工眷屬讀者證申請使用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 國小以下志業體同仁眷屬須由家長陪同入館。
- 五、 食物、飲料、寵物、違禁品等，不可攜入館內。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本館恕不負責。校外讀者入館，不得攜帶非本館書籍入館，僅得攜帶筆記型電腦及必要文具用品。
- 六、 在館內須衣著整齊，不得穿拖鞋，保持安靜、清潔，不得吸菸、飲食及其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。
- 七、 入館閱覽不得以書籍或私人物品預佔座位。
- 八、 館內各區禁止做為個人家教、補習之用。
- 九、 書刊資料、傢俱、設備等，請多加愛護，如有遺失、污損等情事，書刊資料應按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之規定賠償，傢俱及設備應照時價賠償。
- 十、 如欲借閱本館資料，請按本館管理規則之借閱規定辦理，未辦妥外借手續不得攜出館外。
- 十一、 圖書資料閱覽後，請置於書車上。
- 十二、 凡違反本須知規定及本館公告事項，經登記違規記次達二次（含）者，暫停其借閱

資料及使用館內設備三十日。若經規勸不改善者，本館得請其立即離館。

十三、 本須知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